



## 神的旨意是甚麼？

經文：約7:17; 徒22:10

引言：

我們知道神的旨意的重要，但甚麼是神要我們去作的，甚麼是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呢？

### 一．明白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的方法

1. 有心立志遵行神的旨意(約7:17)。如無心遵行神的旨意，神不會將旨意向他顯明。

2. 求問主(徒22:10)。我當作甚麼？今生當作甚麼？今日當作甚麼？主一定會告訴我們。

3. 絕對順服遵行(太26:39)。父啊，照你的旨意行，不要照我的旨意行。無論神的旨意如何難，與我們的意願如何不同，但都順服不討價。

### 二．神對每個兒女的共同旨意

1. 要榮耀祂(賽43:7)。要發光，包括：在言語上，思想上，行為上，工作上，都能叫神的名得稱讚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神(太5:16)。所以凡不能榮耀神的東西，就是罪，就當棄絕。

2. 要得救(提前2:4)。重生。即悔改，離罪，接受主的生命。在靈魂體三方面都要得救。

3. 明白真道(提前2:4)。主默示聖經，就是要讓我們明白祂的心意。所以當天讀經，這是一定對的。信徒當常讀經，並明白聖經。

4. 要人聖潔，遠離罪惡(利11:44-45; 帖前4:3,7)。聖潔最好的方法，就是離開罪惡，不看罪，不想罪，不玩罪。

5. 獻上自己作義的器皿(羅6:13; 12:1-2; 提後2:21)。這就是將一生的權柄交給主，每個信徒都當如此。祂用寶血重價買我們，就是要我們全然屬祂，所以當將一切的權柄交給祂。祂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使用權，支配權，祂要我們工作就工作，要我們讀書就讀書，要活就活，要死就死，這是絕對的權柄。

6. 傳福音作見證(可16:15; 路24:47-48; 徒1:8等)。這是祂要我們好好去作的事。

### 三．神對每個兒女的個別旨意

1. 記在經卷上(來10:7)。神對我們個別的旨意，不會超出聖經的範圍，或與聖經的真理衝突，如犯罪的事，與不信的人結婚等，這些明顯是違背神的旨意的事，所以絕對不可作，因此，明白聖經很重要。

2. 在基督裏(弗1:3-5; 約13:15)。即以基督為模範，效法主，祂同意作的，我們可以去作。

3. 雙方面的感動和帶領。如主耶穌騎驢進京的事，主在門徒與驢主雙方作了感動。例如就業，念神學，婚姻等，這些都不能單方面的，主會向有關的人作同樣的感動與引導。

4. 越來越明顯，負擔越重，且越有把握有信心去作。主的旨意是成熟的，清楚指示人的，祂不會叫人在不清楚中去作。如耶穌上十架，祂是越來越清楚要上十架，故勇敢去作。正如長官要下屬去作一件事，一定給他清楚的指示才去作。

5. 是不變的。祂不會今日告訴你這樣，等下就變了。神不是小孩子，祂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(詩119:89)，這是經得起考驗的。

6. 環境的安排與引導，如雲柱火柱。其他的門都關了，這個門開了，或環境的催逼，如保羅到歐洲傳道的事。

7.常常要犧牲自己的利益，甚至意志和生命都犧牲。保羅如此，主耶穌也如此。

8.可請教屬靈長輩，與他們禱告，思想等候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清楚祂的旨意，一生走在祂的旨意中，榮神益人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7-033